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
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4FZ2437

包 号：1 包

招标内容：医保前置预警和医保刷脸支付系统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中心医院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4FZ2437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776700.00 元

最高限价：17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保前置预警和医保刷脸支付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医保前置预警和医保刷脸支付系统	1	软件系统服务和硬件采购，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	1310000.00	1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合同包 2（多系统和智慧服务三对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3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2	2-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多系统和智慧服务三对标	1	对标智慧服务3级标准进行对标改造优化	12730000.00	11430000.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0 天

合同包 3（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

合同包预算金额：573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7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	3-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	1	据新电子病历等级要求，对现有信息化环境进一步完善，提高应用环境配套承载能力，保证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等	5736700.00	5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均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

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联 系 人：祁文静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张宇鑫、周小方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59287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 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2.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八）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标的名称： 医保前置预警和医保刷脸支付系统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为盖章签字后扫描版；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点30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1.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2.3 投标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足额、有效。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0]875 号》文件的通知下浮 35% 执行。），中标金额按照中标总金额进行计算。 计算方法：差额累计计费法； 收费计算基础：中标金额； 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中标金</th><th>服务费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 <td>2</td><td>100 ~ 500 万元</td><td>0.8%</td></tr> <tr> <td>3</td><td>500 ~ 1000 万元</td><td>0.45%</td></tr> <tr> <td>4</td><td>1000 ~ 5000 万元</td><td>0.2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标金	服务费标准	1	100 万元以下	1.5%	2	100 ~ 500 万元	0.8%	3	500 ~ 1000 万元	0.45%	4	1000 ~ 5000 万元	0.25%
序号	中标金	服务费标准															
1	100 万元以下	1.5%															
2	100 ~ 500 万元	0.8%															
3	500 ~ 1000 万元	0.45%															
4	1000 ~ 5000 万元	0.25%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财政厅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341、029-69936154； 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

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资料文件（用于符合性评审和综合评审的相关资料）。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如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供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采购中的份额。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列明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

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

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件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

咸阳市中心医院

XXXXXX合同

合同号：〔2025〕____号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XXXX年X月X日，我院于xxx公司进行了《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此合同。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 “天”指日历天数。

1.1.8 合同附件；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1.2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	
2	
合同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整） （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基础上，如进行税率调整，将重新测算各分项价款。）	

项目名称内容清单见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和标准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各科室人员按照合同清单内容，参加培训，学习使用软件、硬件和网络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系统运行问题，后期维保问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限期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则有权按照违约事宜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提供实施场地、软硬件安装位置、网络接入等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组织培训、问题处理和实施等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付款等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中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并负责提供甲方现场使用培训及日常维修、保养、咨询问题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各种功能。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货交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医院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或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第四条 软件版权要求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软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软件的使用。

乙方开发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由乙方自行准备。交付的成果物中不得包含对第三方的侵权。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经甲方意见改进的符合甲方本地化需求的产品，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著作权需注明甲方名称。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含

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咸阳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新建、维保外包业务考核办法》。

5.3.1.1 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起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5.3.1.2 本项目采用分项目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合同中所有系统进行分项初验，即在乙方开发和部署完成合同分项中的软件任务并自检合格，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分项系统初验，初验合格出具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收款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分项系统对应合同额的 30%，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xxxx 整）；所有分项系统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内容后继续运行 90 日，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收款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xxxx 整）。

全部系统终验后计算维护期，维护期到期后使用方评估无质量问题，出具维护服务评估报告，若存在问题则根据第八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赔付。

合同清单中要求须达到智慧服务 3 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功能要求的系统，达到功能要求后，经医院主管科室确认后视为初验，支付对应内容合同价款；

合同清单中未要求达到智慧服务 3 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功能的系统，使用科室签字后视为初验，支付对应内容合同价款；

如支付价款中含第三方供应商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后两个月内支付给第三方，如有延误造成项目进度缓慢或其他问题，甲方有权从下次支付给乙方自身项目的价款中扣除上次支付价款的 10%做为扣罚。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发票（按合同总价），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5.6.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交付给甲方，。

5.6.2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软硬件功能完好，通过智慧服务 3 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向甲方执行下列条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一）所供软件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

（二）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原厂 400 电话咨询和系统故障电话响应服务，12 小时远程调试服务（时间为 8:30-20:30），当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 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因乙方未按时到场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硬件产品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如最终确认因乙方提供硬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过质保期后的项目质保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六）30 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本着“提供易用、可靠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质量目标，对于软、硬件日常运行过程中以上四类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如下表：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	----	------	--------	------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A 类问题	不论任何时期	立即	现场服务	现场立即确定解决方案，争取 4 小时内解决；
B 类问题	质保期内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外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1 个日内解决；
C 或 D 类问题	质保期内	任何形式通知后 8 小时内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2 个日内解决；
	质保期外	书面通知后 1 日	由双方协商问题处理办法，按协商结果及时赶到现场	2 个日内确定解决方案，双方协商完成期限并按时完成

A 类问题：影响全院业务的正常运行。B 类问题：影响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
C 或 D 类问题：一般问题即除上述 AB 以外的问题（包含新需求），具体问题由信息科判定。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乙方因开发维护系统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应严格保密措施，不能外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以及患者隐私的泄露，引起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1 乙方应保证开发完成的软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要求，如因软件不能达到约定的功能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开发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应予赔偿。

8.3 乙方履约延误

8.3.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按法律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系统运行问题；后期维保问题，在甲方发现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应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10%。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验收及期限

11.1 技术服务

11.1.1 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医院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1.1.2 技术资料：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3、其它资料。

11.1.3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并免费提供产品版本升级和更新。

11.2 验收

5. 1 验收标准：乙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按照以下条款所列要求予以验收：

5. 1. 1 达到项目需求书中确定的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

5. 1. 2 满足甲方对软硬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5. 1. 3 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使用或功能说明书、用户手册；

5. 1. 4 甲乙双方对软件功能、质量和安全约定的其他标准；

5. 1. 5 甲方要求的文档整理完毕。

5. 2 初验：甲方应在乙方每个系统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并经测试合格后的30日内，开始对合同软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报告须由甲方签字盖章。

终验：所有分项系统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内容后继续运行90日，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后计算维护期，维护期到期后使用方评估无质量问题，出具维护服务评估报告。

5. 3 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1、上门修复、调试；2、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加优良的软件系统。

11.2.4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3 服务期限

11.3.1 交付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及其东郊分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安装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不予接收，合同终止，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11.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交付。若因甲方或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11.3.3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自本服务终验合格之日计算。

11.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软件需求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平台详细设计文档、项目实施计划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

11.4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2.1 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派遣至少一名工程师驻场跟进和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12.2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将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完成本地化、合理化的软件开发、日常维护、系统本身 bug 的修改、参数的配置、报表的添加等常规

问题的解决。根据国家、省、市、医院的政策调整，须及时作出响应。

12.3 免费保修期满后为系统的有偿维护阶段，按年度计算，费用金额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章）

乙 方：（章）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不存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提供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1. 投标总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总价之和，包括项目终端设备、第三方接口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硬件实施、集成费、税费及售后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保前置	医保前置预警系统功能需求	1 套		
2	预警	自查自纠分析	1 套		
3	医保刷脸支付	多功能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10 台		
4		床旁结算终端	1 台		
5		全流程就医软件	1 套		
6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7		床旁结算软件	1 套		
8	项目实施				
9	培训				
10					
总计（元）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报价包含内容自行分解报价，行数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3 产品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版本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医保前置预警	医保前置预警系统功能需求			
2		自查自纠分析			
3	医保刷脸支付	多功能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4		床旁结算终端			
5		全流程就医软件			
6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7		床旁结算软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 服务响应文件

2) 商务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 章:

附表 1: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有商务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则不用提供本承诺，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本承诺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及合同条款。

附表 2

软件功能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完成所有软件规格响应描述。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软件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清单

序号	内容	分项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
1	医保前置预警	医保前置预警系统功能需求	1	套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2		自查自纠分析	1	套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3	医保刷脸支付	多功能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10	台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4		床旁结算终端	1	台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5		全流程就医软件	1	套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6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7		床旁结算软件	1	套	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1.2 建设目标

根据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因此，我院拟建医保智能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做到医保基金智能监控、智能预警。该项目建设主要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通过日常医嘱中违反临床规则或者医保、物价规则的项目实时预警，对门诊和住院患者实时提醒医生在医嘱、处方中的不合理、不规范诊疗和收费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干预，提升医院医生的诊疗方案的合理性，优化收

费，降低医保扣款风险。能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增强医护人员对于医保规则的掌握，使临床医生能够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优化费用结构，为医院管理提供多维度的支撑。

二、招标要求

2.1 总体技术需求

本次项目为软件系统服务和硬件采购项目，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采用 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的应用展示；

2、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系统支持 ORACLE 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5、须提供配套的 ETL 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数据中心从 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采用 CDC 技术方案，支持 ESB 接入；

7、要求有独立的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 ETL 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数据集；

8、配合医院开展各类型的业务二次开发。

2.2 功能需求

2.2.1 医保前置预警系统

医保前置预警功能需求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HIS 端智 能预 警	门 诊 实 时 预警	1、普通门诊预警：支持在医生开具普通门诊处方时，HIS 系统自动调用智能预警服务，审查处方明细中存在的违规，并实时提醒开单医生，医生可根据提示做相应的操作，如违规备案、转自费、返回修改处方等； 2、门慢特预警：支持在医生开具门慢或门特处方时，HIS 系统调用调用门慢特预警服务，审查门慢特处方中存在的违规，并实时提醒开单医生，医生可根据提示做相应的操作，如违规备案、转自费、返回修改处方等；
	住 院 实 时 预警	1、住院开医嘱实时预警：支持在住院医生开具医嘱时，实时调用智能预警服务，对医嘱内容进行预警，检查医嘱是否符合医保政策、是否存在超量、重复收费等违规情况，并实时提醒医生，医生可根据提示做相应的操作，如违规备案、转自费、返回修改处方等； 2、在院定时预审：支持每晚定时获取在院患者的费用信息和诊疗信息，对在院患者的全部费用明细进行预警，支持管理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查看； 3、医生站开具出院医嘱预警：支持医生在患者转科或下达出院医嘱时对患者本次住院所有费用明细进行实时预警，系统自动调用预警服务，筛查出本次住院费用存在的违规疑点，医生可根据引导提示做相应的操作； 4、医生写诊断和手术预警：支持医生在书写患者诊断和手术时，系统自动调用预警服务，筛查出本次住院治疗与诊断的合规性，对存在疑点费用或诊断实时提醒，医生可根据引导提示做相应的操作； 5、护士站计费或执行医嘱预警：支持护士在补计费、或执行医

		嘱时，系统自动预警本次补费与历史收费是否存在违规，并实时提醒给护士，护士可根据违规提示做返回修改、退费等处理； 6、护士站出院实时预警：支持护士在患者转科或出院前对患者本次住院所有费用明细进行实时预警，系统自动调用预警服务，筛查出本次住院费用存在的违规疑点，护士可根据引导提示做相应的操作。
	在院违规查询	提供在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护士和医院查看时间周期内在院患者违规数据，针对违规数据可根据提示做相应的操作和处理。
事前预警	门诊预警记录	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通过此功能，医保办可查看医生开具处方或开立医嘱时的违规情况，并可以查看医生对违规的处理和操作；对异议的违规数据，可以通过科室或开单医生检索下载，再将违规反馈临床科室确认。
	住院预警记录	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信息、违规明细信息；通过此功能，医保办可查看医生开具处方或开立医嘱时的违规情况，并可以查看医生对违规的处理和操作；对异议的违规数据，可以通过科室或开单医生检索下载，再将违规反馈临床科室确认。
事中监控	在院违规监控	支持分析当前在院患者已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预出院违规监控	医院医保科通过预出院预警，在患者出院结算时对患者病历进行全方位的预警，可将医院某科室数据进行智能预警分析，通过预警结果，医保科或医院管理者可快速定位出科患者的违规疑点，并对医生的收费的合理、合规性进行预警，预警不通过时，可以不予出院。
事后违规预警	门诊和住院预警	1、事后违规预警的主要功能是对就诊结束或出院患者收费和病历预警。根据医保政策要求，以药品规则知识库、诊疗规则知识库和政策规则知识库为核心，基于电子病历及 HIS、LIS、PACS 等数据为基础（包括医嘱、检验及费用），对患者病历信息的预警和监控； 2、门诊预警：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详情、违规明细、费用

		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3、住院预警：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医保 申诉 反馈	初审扣款管理	支持在系统中导入两定下发的初审扣款数据，提供导入、查询功能。
	终审扣款管理	支持在系统中导入两定下发的终审扣款数据，提供导入、查询功能。
	申诉任务管理	根据导入的扣款单，提供院内申诉任务和流程管理功能，支持医保办下发申诉任务，医师可查看申诉消息，对系统提供的材料修改和补充（如患者 360），并提供一键截图功能； 医师提交申诉材料后，医保办可对临床科室提交的申诉意见进行审批、驳回，支持导出申诉材料。
	申诉材料一键上传	当医保局开放一键上传功能时，系统支持一键下载打包申诉结果，申诉附件和数据可匹配两定平台，并支持一键上传至两定平台。
智能 预警 效果 分析 和监 控	综合分析	1、系统支持从概览、药品、耗材、项目、规则、科室、医生多视角全维度进行智能预警应用分析； 2、以就诊或住院过程预警提醒人次、提醒金额，在就诊结算或住院结算后，比对不同科室的提醒和处理效果。
	出院病例预警分析	针对出院病例从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等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规则、可疑违规类型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门诊病例预警分析	针对门诊病例从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等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规则、可疑违规类型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科室依从率分析	从科室维度，分析科室以及医生对于在诊疗过程中系统提醒的疑似医保违规问题的认同和采纳情况。
	规则依从率分析	从规则的维度，分析科室以及医生对于在诊疗过程中系统提醒的疑似医保违规问题的认同和采纳情况。
局端 扣款 分析	局端扣款分析	1、医保申诉趋势：该功能统计查询时段内数据的申诉成功率，同时展示各时段的初审扣费、终审扣费柱形走势图；对违规规则、科室、医生扣款排名 Top10 分析。 2、扣款原因分析：该功能对局端扣费进行分析统计，可按项目、

		规则、科室、医生维度进行切换查看；对违规规则、科室、医生进行进一步统计分析。
智能预警规则库	日常预警规则库	1、药品知识库：限定适应症用药、限定性别用药、限定门诊用药、限定住院用药、限定待遇类型支付、限定医院等级、限定年龄、不予支付饮片、单味不予支付饮片、限定生育支付、限定医保支付、诊断与年龄和性别不符等规则。 2、诊疗知识库：重复收费、限年龄使用、限性别使用、限待遇类型支付、限定门诊使用、限定住院使用、限单独使用、超限定频次（住院天数）、超限定频次（按日收费）、超限定频次（按小时收费）等规则。 3、耗材知识库：耗材与诊疗服务匹配等规则。 4、管理类知识库：分解收费、低标准入院、频繁住院、频繁门诊等规则。
	自查自纠规则库	支持自查自纠政策跨区域展示，可实现自主查询全国政策、重点展示本地市政策，辅助用户灵活配置自查方案。
规则配置和管理	规则版本管理	可根据医保目录、省级/市级医保物价收费目录、医保政策要求、医保两库管理要求、医保飞行检查监管要求、医保专家经验等制定医院医保智能预警监控规则，制定规则版本，满足同一规则的不同场景应用要求，提升管理灵活性。
	规则配置管理	1、通过规则配置管理实现规则查询、新增自定义规则、修改启用与禁用规则； 2、可查看医院正在执行使用的所有规则，支持批量启用与停用、规则等级修改配置管理。
	业务场景规则配置	系统内置住院开医嘱、医嘱预审、住院费用实时预警、预出院预警、医嘱执行预警、住院计费预警、门诊处方预警、等业务场景
基础数据管理	三目管理	对药品、诊疗项目、耗材等知识库提供目录级管理查询。
	政策文件查询	提供政策性文件或医院内部文件的维护管理，支持医护人员在线下载。
系统管理	数据角色管理	通过权限与角色相关联，实现不同角色之间的权限划分。同时拆分数据角色，细化权限管理。
	角色菜单管理	通过权限与角色相关联，实现不同角色之间的权限划分。同时拆分菜单角色，独立管理菜单。

	用户管理	通过为用户赋予适当角色，以此达到用户权限之间的划分。
	参数管理	系统提供参数配置功能，以适配院内业务流程需求。

自查自纠分析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自查 自纠 分析	分析任务	1、任务管理：支持分析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配置任务名称、结算月份、运行规则配置、运行数据配置、科室排除等； 2、数据同步：系统对接方式，可对接 HIS、EMR、Lis 等系统数据； 3、规则选择：支持将知识库的规则导入到分析任务，支持规则的勾选、开启、关闭，支持一键全选、关键字检索； 4、任务监测：支持查看所有分析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创建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运行状态、运行周期、运行耗时、分析进度等。
	结果分析	1、疑点清单：支持查看规则名称、违规级别、违规信息、违规数量、违规金额、违规单价、相关科室/医生/患者信息，支持按照就诊流水号、患者姓名、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规则编码等条件检索疑点信息，支持疑点信息的查看、下载、忽略； 2、时间维度分析：支持按照月度、半年度和年度等维度，分析自查结果的违规人次和金额，支持通过趋势图分析和查看； 3、目录类型分析：支持分析各目录类型（如医疗服务、耗材、药品）的数量/金额，支持通过饼状图方式分析，支持一键切换金额/数量； 4、违规项目排名：支持分析前十违规项目的数量/金额，支持柱状图的方式分析，支持一键切换金额/数量； 5、科室违规排名：支持分析前十违规科室的数量/金额，支持柱状图的方式分析，支持一键切换金额/数量；
	分析报告	1、报告生成：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结果，按照标准报告模板生成分析报告内容； 2、报告下载：支持分析报告下载导出

. 2.2 医保刷脸支付

2.2.2.1 多功能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要求

操作系统	Android 8 系统以上
中央处理器	≥ 8 核处理器， ≥ 1.8GHz
存 储	≥ 4GB RAM+64GB ROM
显示触摸屏	主屏 ≥ 8 寸 TFT 全视角液晶屏，分辨率 ≥ 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支架	支架具备升降功能和 ≥ 180 度旋转的功能，以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和不同方位使用需求。
摄像头	3D 结构光摄像头 Baseline: ≥ 40mm；深度范围： 0.3-1m； 深度图分辨率： ≥ 960*1280@30fps， ≥ 480x640@30fps；
扫码模块	1. 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识读 2. 采集方式：影像式，CMOS。分辨率： ≥ 640 × 480。识别精度： 二维 ≥ 7.5mil， 一维 ≥ 5mil。 3. 支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
按 键	电源键， 音量加/减键
蜂 鸣 器	支持
扬声器	支持扬声器语音播报
通讯接口	至少包含 USB*2、一个 USB HID+232（RJ11）接口、一个以太网（RJ45）接口
社保卡模块	符合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的规范，支持二代和三代接触式社保卡数据信息读写和医保结算功能。
身份证模块	符合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要求，支持中国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读取。
银联卡模块	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的要求，支持银联卡数据的读取。
SAM 卡座	≥ 4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安全模块	内置安全模块，4 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 SAM 卡槽。

通讯方式	支持 4G、以太网（10/100M 自适应）、WIFI 通讯方式
电 源	外置 DC 12V 3A 电源
指 示 灯	支持≥4 种不同的形态的指示灯
外壳	须符合 GB/T31402-2015 抗菌标准
特性功能	支持医保终端与电脑同屏显示
其他要求	1. 每台医保业务服务终端必须配备 1 张 VPDN 卡，并含有 3 年流量。 2. 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 如遇到医保政策或院内系统升级等，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升级。

2.2.2.2 床旁结算终端设备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安全操作系统
处理器	≥8 核 1.6GH2
存储器	≥64GB ROM+2GB RAM DDR4
显示屏	≥5.99"HD+, 1440x720IPS, 多点触控
摄像头	前置 3D 结构光, 后置 5MAF
扫码器	支持一、二维码扫码,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就诊码。
读卡器	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卡的读取。
读二代证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读取,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厂商, 具有合法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授权”的资格的单位。
IC 卡	支持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的 IC 卡。
喇叭	1.2w
卡槽	1nano SIM 卡+1 个 SD 卡, 1 个 PSAM 卡, SD 卡≥支持 64G
通讯方式	LTE/UMTS/GSM
网络类型	支持 2G/3G/4G
Wi-Fi	2.4G/5G, 支持 IEEE 802.11ac/a/b/g/n

蓝牙	支持蓝牙 ≥ 4.2，支持 BLE
GPS 定位	内置 GPS 支持 AGPS
麦克风	支持 1 个
接口	USB Type-C 支持耳机功能
按键	电源键(锁屏键) 功能键, 音量键
PSAM 卡座	符合 IS07816 规范
提示灯	三色灯
人脸识别及安全	3D 结构光摄像头，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其他要求	1. 每台医保业务服务终端必须配备 1 张 VPDN 卡，并含有 3 年流量。 2. 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 如遇到医保政策或院内系统升级等，需免费配合完成升级。

2.2.2.3 全流程就医软件

模块	功能说明
▲核身验证	支持患者在建档、缴费、挂号、打印、取号、查询通过以下介质获取患者信息，进而体验全部就医服务。 识别介质：医保码、医保刷脸、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自助建档	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卡进行院内建档
智能引导	支持为患者提供智能就医引导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医保业务终端调用医保刷脸激活凭证流程（身份证、手工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身份验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诊间支付	在门诊医生诊病期间，诊间结算，可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现场缴费、支付。
门诊自费缴费	支持在医院医保终端上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云闪付支付、聚合码支付自费支付患者挂号、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模块	功能说明
门诊医保缴费	支持在医院医保终端上医保刷脸、医保码、身份证方式进行医保支付或者医保混合支付，完成患者挂号、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
当日挂号	可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就诊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码）登录，患者自助完成当日挂号
获取科室信息	支持通过对接 HIS 接口获取医院内的各科室的信息
获取医生排班信息	支持通过对接 HIS 接口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预约挂号	可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医保刷脸、电子健康码）登录，患者自助完成隔日挂号
自助签到分诊	支持对接院内分诊叫号系统在医保业务终端上自助签到，进行分诊。
门诊查询	支持通过不同介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院内就诊码及电子健康码等）进行门诊消费清单查询
药品价格查询	支持患者在医保业务终端上查询药品价格、规格、单位、剂型等详细信息
诊疗价格查询	支持患者在医保业务终端上查询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等详细信息
医院简介	医院名称、资质等级、规模等信息介绍
科室简介	科室名称、主治疾病、所获荣誉等科室基本信息介绍
专家简介	专家名称、职称、学历、所获奖励、学习进修、擅长、临床经验等信息介绍
满意度评价	患者在自助终端上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同时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表。
健康宣教	展示宣教、宣导内容，支持文字、图文、视频上传及轮循播放。
语音提示	患者在进行业务操作时，系统会语音提示患者要进行的操作，辅助患者快速、便捷的完成对业务的办理。

2.2.2.4 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数据分析	数据看板	提供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及终端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
	管理驾驶舱	通过对系统核心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可视化展示，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终端管理	终端注册	支持新终端设备的注册与准入管理，需提交终端序列号、型号、IP 地址、MAC 地址、部署位置等详细信息，管理员需要对注册信息进行预警。
	准入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提交的注册信息进行核查和准入。
	终端管理	支持用户通过终端型号、终端序列号、部署位置对终端进行检索，并对终端进行修改、维护等管理操作。
	终端删除	支持对离线或废弃终端进行删除操作，删除后不可恢复，需重新注册。
	▲智能报修	系统实时监控终端运行状态，当终端出现异常状态后，会向管理员发送异常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远程升级	支持对终端软件进行远程升级，无需人工干预，降低运维成本。（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业务日志追踪	记录终端设备的业务操作日志，支持按时间、操作类型、终端编号等条件查询，便于问题排查与审计分析。
	网络打印机	支持对无打印机终端的网络打印机的配置与管理，确保打印服务稳定运行，满足业务需求。
显示配置	▲首页配置	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对终端首页布局、菜单名称、菜单图标等进行灵活配置，配置实时生效，提供个性化服务体验。（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主题配置	支持自定义终端显示风格，包括颜色主题、字体样式、图标风格等，以符合医院品牌形象。
	待机图片	支持设置终端待机时显示的内容。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数据分析	数据看板	提供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及终端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
	管理驾驶舱	通过对系统核心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可视化展示，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多媒体发布	支持对终端分组发布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用于展示医院文化、服务特色及健康知识，增强患者信任感。
基础配置	医院信息	支持维护医院基本信息。
	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信息的维护。
	医生管理	支持医生信息的维护。
	交易方式配置	支持对各类业务的验证方式与支付方式进行灵活配置。
	终端模块配置	支持对不同型号终端的硬件模块进行配置，配置信息修改后会同步更新至终端管理面板。
订单管理	交易订单	提供交易订单的详细查询功能。
	业务订单	提供业务订单的详细查询功能。
满意度调查	评价类目	支持自定义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设置评价类目与评分规则，并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评价记录	提供评价记录的查询功能。
统计报表	业务统计	提供挂号、缴费等核心业务的统计报表，支持按科室、时间段等多维度生成报表。
	工作量统计	提供各科室及医生的工作量统计报表，支持按日、周、月等周期生成报表。
系统监控	在线用户	实时统计当前登录用户数量和用户的具体信息。
	服务监控	实时掌握服务器工作状态，并在需要时随时调用监控记录进行查看，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等，可设置阈值预警。
	缓存监控	对常用数据进行缓存，监控缓存状态、缓存数量及缓存占用情况等。
	缓存列表	用于设置系统中的缓存资源列表，帮助管理员根据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数据分析	数据看板	提供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及终端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
	管理驾驶舱	通过对系统核心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可视化展示，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缓存策略，以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响应速度。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角色管理	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为不同用户角色分配相应权限，支持多院区数据管理。
	菜单管理	支持对不同角色设置展示不同的菜单功能，可对菜单进行隐藏、显示等操作。
	字典管理	支持对系统字典进行维护，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操作日志	记录系统的历史操作记录，为系统管理员提供重要的审计信息和故障排查依据。
	登录日志	用于记录系统用户的登录明细情况。
	参数设置	系统基础参数查询和修改。

2.2.2.5 床旁结算软件

模块	功能说明
患者信息查询	支持通过医保码、医保刷脸、身份证、患者住院号、社保卡等多种方式查询患者基本信息。
	显示患者的入院日期、科室、床位号、主治医生等详细资料。
	实时更新患者费用情况、欠费情况等。
入院登记	身份识别与验证：系统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医保码、医保刷脸等识别与验证。
	患者信息录入：医院工作人员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

模块	功能说明
住院金预缴	支持住院金的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银行聚合码等支付方式。
	可以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数额，并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聚合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信息查询	费用查询：支持实时查询患者在住院期间的各项费用，包括治疗费、药品费、检查费等。
	日清单查询：支持查询每天的住院消费清单。包括各项治疗、检查、药品等细项。
	住院交易记录查询：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的交费记录，包括选择某一条记录可以查看记录详情，支持线上线下交易记录查询。
	药品价格查询：支持查询药品价格、规格、单位、剂型等详细信息。
	诊疗价格查询：支持查询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等详细信息。
余额不足提醒	实时监控与提醒：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患者的住院账户余额，并根据预设的阈值进行提醒。一旦余额低于某个特定金额，系统将自动触发提醒机制。
出院结算	费用概览与核对：支持患者在住院期间的费用概览，包括总费用、已支付金额、未支付金额等，以便患者在结算前进行核对和确认。
	医保结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自费支付：支持自费结算，包括自费项目的选择、自费金额的核算等。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银行聚合支付等。
自动退费处理	出院结算完成后，如患者预交金有余额，系统自动启动退费申请，根据 HIS 系统功能及医院规定流程退费。
打印业务	支持支付凭证打印、小票打印。
后台系统	用户管理：系统用户增、删、改、查、启用或禁用，支持账户密码修改和重置。
	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导出和清除。

模块	功能说明
	科室信息同步：HIS 系统科室信息查询、同步。
	支付平台对接：完成与医院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方便患者充值、缴费。
	HIS 对接：与 HIS 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所有相关处理结果与 HIS 保持一致，确保 HIS 系统相关数据准确、完整。

三、接口服务及评级要求

（1）本次招标内系统需按照医院信息系统集成规范要求，与医院集成平台、HIS、EMR、检查、检验、DRG、BI、财务、CA、重症、手麻等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互连互通。

（2）需要通过 APP 实现的，需统一对接现有院内 APP，实现统一登录。

（3）本次招标内系统需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达到智慧服务 3 级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

（4）中标商需配合医院完成三级等保工作。

四、供货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硬件 30 日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软件 90 日内，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可不包含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18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软件功能开发及调试，按医院要求保证能正常运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供应商需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包装完整地到达交货地点。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以及软件产品技术资料、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7) 投标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

(8) 自合同签订并完成系统的初验，试运行正常三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9)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国产。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质保要求：硬件质保期为 3 年，软件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

(2) 投标产品如包含第三方产品，提供原厂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3) 为了本项目各终端产品后期的易维护性、易管理性以及软件系统易适配性，要求提供陕西本地化服务。

(4) 定期巡检：每月对设备至少 1 次全面维护检修，保证设备运行快捷稳定（硬件故障或需要更换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

(5) 维修更新：提供 7*24 小时保修服务。公司接到报障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设备。

(6) 软件维护更新：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配合处理账务异常问题，保障医院业务不间断；

(7)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8) 质保期内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定期升级、完善、优化软件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知识产权要求

所有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七、保密要求

（1）投标人知悉获得的所有有关采购人或使用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予以保密。

（2）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采用分级培训的方式对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涉及软件产品的功能、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排错、软硬件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升级、日常维护事项、安全技术等内容。按最终用户的需要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培训服务。

九、报价要求

报价含项目终端设备、第三方接口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硬件实施、集成费、税费及售后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2.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商务条款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商务条款承诺书），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标注*号的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6 是否提供了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	5 分	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分析、②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③对系统功能模块设计进行阐述、④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措施、⑤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2-0.9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方案需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非功能性设计、安全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总体设计、②运行数据中心、③业务通用能力设计、④接口方案、⑤数据安全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1.9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指标及功能	20 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 20 分； 2.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 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0.5 分，不计负分。 3. 技术要求中标注 ▲ 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2 分，不计负分。 ▲ 符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否则不予得分。
	数据模型	5 分	技术方案中具有独立的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应通过 ETL 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

			形成集中存储的数据集： 1. 提供数据中心界面截图合理、详细，包含数据配置、项目管理、资源中心、数据验证、监控中心、配置中心、数据质量等 7 项内容，得 5 分； 2. 提供数据中心界面截图基本完整、合理，包含数据配置、项目管理、资源中心、数据验证、监控中心、配置中心、数据质量等任意 5 项内容，得 3 分； 3. 提供数据中心界面截图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包含数据配置、项目管理、资源中心、数据验证、监控中心、配置中心、数据质量等任意 3 项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事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系统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控制、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等要素：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2-0.9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人员配置	6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证书，得 2 分； 2. 项目组数据分析成员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3. 项目组成员具有医学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4. 项目组成员有医保从业人员胜任力证书，得 1 分； 5. 项目组成员具有病案信息技术证书，得 1 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医保智能预警或医保智能审核项目建设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证明资料中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未体现需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培训方案	3 分	1. 培训内容：①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等；②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培训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1.4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分	2. 培训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培训计划详细、全面、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0.9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体现：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配备专职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承诺服务时间按甲方工作时间）、④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⑤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1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0.9 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能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医保智能预警或智能审核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得 4 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 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三级或以上），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信创国产化兼容性认证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信创国产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提供兼容性互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最多 7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内容需包含“智能预警或智能审核”关键字，否则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医保智能预警）业绩证明（附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以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5 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指标及功能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指标及功能得分仍然相同，再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处理意见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